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张新燕以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张新燕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发表审议意见，故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2017年8月31日前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公告名称：《关于未按期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号）。

目前公司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若公司不能在2017年10月31日之前披露半年报，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